

证券代码：836696

证券简称：旗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450 号绿地和创大厦 1304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孔飞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向股东孔飞申请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。借款期限为壹年，借款利率 0%，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

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（七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”因此本议案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四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免于按照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”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